

# 民事诉讼法教程

韩象乾 张淑兰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学院教材

# 民事诉讼法教程

韩象乾 张淑兰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42号

北京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学院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韩象乾 张淑兰 主编

责任编辑：吴志莲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通县运河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 \times 1092 \text{mm}^{1/32}$  印张 $11\frac{2}{3}$

字数248千字 印数1—3,570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1110-2/D925·1

书号：3878 P0128 定价：8.00元

# 编写说明

本教程是为适应北京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学院法律专业需要而编写的。它以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主要根据,结合其他有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法律解释,深入浅出,比较全面系统地阐明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法学基本理论,注重实践,突出重点,务使学员通过自学和一定的面授辅导,较好地掌握这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学以致用,为日益发展的市场经济服务。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的韩象乾、张淑兰主编,撰稿人有(以章节先后为序):

韩象乾(第一、二、三、四、十、十七章);

张淑兰(第五、六、九、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章);

刘芝祥(第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章);

马灵霞(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编 者

1994年8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6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任务.....        | 14 |
|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20 |
| <b>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 | 24 |
|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24 |
|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6 |
| 第三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28 |
| 第四节 调解原则.....               | 30 |
| 第五节 辩论原则.....               | 32 |
| 第六节 处分原则.....               | 35 |
|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 37 |
| 第八节 支持起诉原则.....             | 38 |
| <b>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b> ..... | 40 |
| 第一节 合议制度.....               | 41 |
| 第二节 回避制度.....               | 43 |
|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 46 |
|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 48 |
| <b>第四章 主管和管辖</b> .....      | 51 |
| 第一节 法院主管.....               | 51 |
|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54 |

|            |                |            |
|------------|----------------|------------|
| 第三节        | 级别管辖           | 58         |
| 第四节        | 地域管辖           | 61         |
| 第五节        | 裁定管辖           | 70         |
| <b>第五章</b> | <b>诉讼参加人</b>   | <b>75</b>  |
| 第一节        | 当事人概述          | 75         |
| 第二节        | 原告和被告          | 83         |
| 第三节        | 共同诉讼人          | 84         |
| 第四节        | 诉讼代表人          | 87         |
| 第五节        | 诉讼中的第三人        | 92         |
| 第六节        | 诉讼代理人          | 96         |
| <b>第六章</b> | <b>民事诉讼中的诉</b> | <b>100</b> |
| 第一节        | 诉的概念           | 100        |
| 第二节        | 诉的要素           | 101        |
| 第三节        | 诉的种类           | 103        |
| 第四节        | 诉权             | 105        |
| 第五节        | 反诉             | 107        |
| 第六节        | 诉的合并与分离        | 109        |
| <b>第七章</b> | <b>民事诉讼证据</b>  | <b>112</b> |
| 第一节        |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 112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证据的类别      | 114        |
| 第三节        |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 121        |
| 第四节        |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 131        |
| 第五节        | 证据保全           | 137        |
| <b>第八章</b> | <b>期间和送达</b>   | <b>139</b> |
| 第一节        | 期间             | 139        |
| 第二节        | 送达             | 145        |
| <b>第九章</b> | <b>法院调解</b>    | <b>151</b> |

|      |                 |     |
|------|-----------------|-----|
| 第一节  | 法院调解概述          | 151 |
| 第二节  | 法院调解的原则         | 153 |
| 第三节  | 法院调解的程序         | 156 |
| 第四节  | 调解书及其法律效力       | 157 |
| 第十章  |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161 |
| 第一节  | 财产保全            | 161 |
| 第二节  | 先予执行            | 167 |
| 第十一章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71 |
| 第一节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 171 |
| 第二节  |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及其种类 | 174 |
| 第三节  |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 177 |
| 第十二章 | 诉讼费用            | 182 |
| 第一节  | 诉讼费用概述          | 182 |
| 第二节  | 诉讼费用的种类         | 184 |
| 第三节  | 诉讼费用的负担         | 188 |
| 第四节  |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 190 |
| 第十三章 |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92 |
| 第一节  | 普通程序概述          | 192 |
| 第二节  | 起诉和受理           | 194 |
| 第三节  | 审理前的准备          | 200 |
| 第四节  | 开庭审理            | 203 |
| 第五节  | 撤诉、延期审理和缺席判决    | 209 |
| 第六节  |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212 |
| 第十四章 | 第一审简易程序         | 215 |
| 第一节  |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15 |
| 第二节  |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216 |
| 第三节  | 简易程序的特点         | 219 |

|             |                                 |     |
|-------------|---------------------------------|-----|
| <b>第十五章</b> | <b>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b> .....         | 222 |
| 第一节         | 民事判决.....                       | 222 |
| 第二节         | 民事裁定.....                       | 228 |
| 第三节         | 民事决定.....                       | 230 |
| <b>第十六章</b> | <b>第二审程序</b> .....              | 233 |
| 第一节         | 第二审程序概述.....                    | 233 |
| 第二节         | 上诉的提起、审理和撤回.....                | 234 |
| 第三节         | 上诉案件的审理.....                    | 238 |
| 第四节         | 上诉案件的裁判.....                    | 241 |
| <b>第十七章</b> | <b>审判监督程序</b> .....             | 244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244 |
| 第二节         | 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对案件的再审.....            | 245 |
| 第三节         | 检察院行使检察监督权对抗诉案件<br>的再审.....     | 248 |
| 第四节         | 当事人申请再审.....                    | 250 |
| 第五节         | 再审案件的审判.....                    | 253 |
| <b>第十八章</b> | <b>特别程序</b> .....               | 256 |
| 第一节         | 特别程序概述.....                     | 256 |
| 第二节         | 选民资格案件.....                     | 257 |
| 第三节         |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 260 |
| 第四节         |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br>行为能力案件..... | 266 |
| 第五节         |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270 |
| <b>第十九章</b> | <b>督促程序</b> .....               | 272 |
| 第一节         | 督促程序概述.....                     | 272 |
| 第二节         | 支付令的申请与签发.....                  | 274 |
| 第三节         | 支付令的异议与执行.....                  | 276 |

|                            |     |
|----------------------------|-----|
| <b>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b>         | 279 |
|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279 |
|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 282 |
| 第三节 通知止付与发布公告              | 283 |
| 第四节 申报权利与宣告无效              | 284 |
| <b>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b>          | 287 |
|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 287 |
|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 292 |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294 |
|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 296 |
|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298 |
| <b>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b>          | 303 |
|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303 |
|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 307 |
| 第三节 执行开始                   | 315 |
| 第四节 执行措施                   | 317 |
| 第五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 323 |
| <b>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b> | 327 |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27 |
|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 328 |
|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 332 |
|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           | 334 |
|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财产保全             | 337 |
| 第六节 司法协助                   | 340 |
| <b>第二十四章 涉外仲裁</b>          | 348 |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一、民事诉讼

要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诉讼。按字义说，诉就是告诉；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在我国古代，“诉”指刑事，“讼”指民事，即所谓“诉者，谓有冤抑之事而陈告也；讼者，谓有争论之事而陈告也。”总之，诉讼，即一方控告，一方答辩，双方进行争辩。这种争辩，通常是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的，所以，诉讼俗称“打官司”。由于诉的内容和形式不同，诉讼又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诉讼是一种活动，其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既包括人民法院又包括诉讼参与人。他们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活动，并且在活动中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法律关系。

2. 在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于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和终结也有着重大的影响。例如，当

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发生争议或者受到侵犯，没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就不能行使审判权，诉讼程序也就无法发生。又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申请撤诉，只要不违反处分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从而终结诉讼程序。

3.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相互衔接的连续的阶段组成。每一个阶段前后连接，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将诉讼推移到下一个阶段。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 起诉和受理；(2) 审理前的准备；(3) 开庭审理；(4) 合议庭合议和宣判；(5) 上诉；(6) 执行。民事诉讼整个分为上述六个阶段，但并不是说每个具体的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这六个阶段。每一个具体民事案件要经过几个阶段由具体的案件而定。

##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重要基本法之一，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行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制度，以及用以调整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狭义)和实质意义(广义)两种。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和其他法律(包括民事诉讼法典)法令及规范性文件中有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我国宪法中关于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和公开审判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关于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的规定；我国婚姻法中关于处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的规定；我国经济合同法中关于经

济合同纠纷提交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等等。此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一些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其主要区别是：民事诉讼是一种活动过程，以及由此而产生各种诉讼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用来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两者的联系表现为，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两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失去一方它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 三、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由于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就构成了各个不同部门的法律，而诸多的部门法的总和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系与各个部门法之间的关系，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指导和制约着各个部门法，各个部门法体现着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各个部门法之间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有的联系较密切，有的联系不密切，我们就把联系较多、关系较密切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称为相邻的法律部门。

####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程序制度的法律。它规定了各个诉讼主体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其作用在于调整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的诉讼关系，从而保证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使纠纷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解决。

民法、婚姻法、经济法是实体法，它们都有自己调整的对象和应当完成的任务。这些实体法规定了人们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经济法律行为的准则和解决其纠纷的标准，公民和

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

在现实生活中，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不可能完全自觉地遵守法律，甚至有意规避法律，对于这种人，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必须给以必要的强制。即使是自觉遵守的，也必须看到潜在的强制性的保证作用，这种强制性，即表现为人民法院提供的司法保护。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和原则进行，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是在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换句话说，民事的、经济的实体法是解决纠纷的标准，那么民事诉讼法就是解决纠纷的办法。没有程序法，就没有解决纠纷的办法，实体法就失去了强制性的保证，难以贯彻执行。正像马克思指出的，“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同属于审判法的范畴，从广义上讲均可以称为审判法。但是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又有所不同，它们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而民事诉讼法则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二者的内容不同，是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方式和活动原则的。尽管如此，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在某些规定上是相通的。例如，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公开审理、两审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终审、合议等原则、制度，既是人民法院的组织活动原则，又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必须同时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切法律规范。

### （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同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程序法，因而两者所规定的主要审判制度和诉讼原则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审判的具体任务、目的和调整对象不同，前者是确认民事、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后者是查明犯罪事实，适用刑罚，惩罚犯罪，保护无辜，从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的建设和安全。因此二者在程序、制度和原则方面又有着明显的区别：

1. 适用的实体法不同。民事诉讼适用的是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等法律；刑事诉讼只适用刑法。

2.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诉讼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即原告（公民或法人）提起；刑事诉讼则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检察权。除自诉案件外，被害人亦不得提起诉讼。

3. 实行的原则不同。例如，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当事人自由处分和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刑事诉讼则实行国家干预原则。因为民事诉讼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纠纷，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当事人有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自由，只有在当事人的处分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或者影响了社会和他人合法权益时，国家才予以干预。而刑事诉讼是公安、检察、法院和犯罪作斗争的手段，它同国家的安全、社会秩序的稳定、人民生命财产是否得到保障，有

直接关系，国家必须予以干预才能达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此外，民事诉讼还实行辩论原则、调解原则、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等；而刑事诉讼则实行辩护原则，除自诉案件外，不得实行调解等原则。

4. 执行的方式不同。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绝大部分是由当事人自动履行。对不自动履行义务的，由当事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强制执行。执行的目的是实现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不是限制当事人的人身自由；刑事案件的判决，由专门机关去执行，特别是判刑的，应交公安机关和劳改部门执行。执行的目的是惩罚犯罪，限制其人身自由。在执行的程序上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也根本不同。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 (一)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形成许多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诸多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关系是人们根据法律规定而结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等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并为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如当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上的保护；人民法院则有义务依法受理他们的起诉，并进行审理直至作出裁判。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在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又如人民法院为了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以

便正确合法地作出裁判，它有权传唤证人出庭作证，证人则有义务出庭作证。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也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我们就不难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区别开来。其根本区别在于它们是由什么法律规定并调整的。由民法规定并调整的法律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由行政法规定并调整的法律关系就是行政法律关系；由民事诉讼法规定并调整的法律关系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是由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一切客观情况。它包括民事诉讼中的事件和行为。事件是指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例如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死亡，必然引起诉讼程序终结，从而使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消灭。行为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所实施的，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例如当事人的起诉行为和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受理行为相结合便引起了诉讼程序的发生，随之诉讼法律关系也同时产生。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像一条红线，从始至终贯穿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一直持续到案件终结。例如人民法院一经接受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就有权利也有义务对案件进行调查、审理，直至作出裁判。当事人的起诉一经人民法院受理，就有权提供证据，进行辩论，并有义务接受法院的审判、履行裁判等。在诉讼活动中，法院和当事人分别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并承担各自的诉讼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必须是人民法院。这也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任何一个民事案件从受理到审判，直至最后执行，整个诉讼的全过程都是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的，并且起着主导作用，这是由其审判职能决定的。在诉讼过程中，法院不仅与当事人，而且与一切诉讼参与人都结成了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难想象，没有法院，诉讼就无法形成，也不会发生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是离不开法院的。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一方是人民法院，另一方就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存在于人民法院同诉讼参与人之间，在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诉讼参与人之间、参与人与参与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法律关系。首先，原告的起诉是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已经或正在被侵犯或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被告的答辩也是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原被告双方都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各自的合法权益。在诉讼过程中，只能是人民法院为一方分别与原告、被告发生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诉讼法律关系，而原被告之间是不存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他们之间的关系纯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或其他实体法律关系。其次，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相互之间，就更谈不上诉讼法律关系了。例如证人出庭作证是受法院的传唤，出庭作证是证人应尽的义务，是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负责；当事人无权传唤证人出庭作证，证人也